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店小字第623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昉潔

複　代理人　單嘉鈴

被　　告　駱少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機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柒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壹拾伍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起、其餘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原僅請求被告支付如附表編號1之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一）票款，嗣追加請求支付如附表編號2之機票（下稱系爭機票二）票款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於社會事實上具有關聯性，相關之事實及證據資料亦得於追加之訴加以利用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又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透過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向原告訂購系爭機票一、二，並依序指定以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

0000-0000-0000之信用卡進行付款，兩造間成立旅客運送契約，詎原告請款時因上開信用卡持卡人否認有訂購系爭機票而未獲付款，惟原告已依約提供旅客運送服務，被告自應支付系爭機票票款即運費共32,178元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與其所述相符之提出原告官方網站畫面截圖、系爭機票資料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爭議款項通知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4、69至74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旅客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2,178元，及其中21,91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30日（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）起、其餘10,263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15日（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機票號碼	航班編號及搭乘日期		訂購日期	機票價格
1	0000000000000	CI052	民國108年1月27日	民國108年1月11日	21,915元
2	0000000000000	CI051	民國108年2月19日	民國108年2月11日	10,263元